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基础上，由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编制本单位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等十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通过公示栏或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致电沙坡头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 0955—7630167。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99 号）要求，在 2017 年完善政务公开体制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深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扎实推动沙坡头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2018 年，根据人员岗位变动情况，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长丁明忠任组长，副局长左荣幸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司法所、各办公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局的政务公开

工作，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孟庆涛任办公室主任，曾婕为具体工作人员，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沙坡头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

关于调整沙坡头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索引号	640502003/2018-88986	文号	卫沙司发〔2018〕34号	生成日期	2018-03-14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沙坡头区司法局	责任部门	沙坡头区司法局

区政务公开办：
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经沙坡头区司法局党支部研究决定，变更沙坡头区司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丁明忠 党支部书记、局长
副组长：左荣幸 党支部委员、副局长
成 员：孟庆涛 办公室主任
王 芳 办公室文秘
白鹤芳 法律援助大厅负责人
陆学晶 司法局办公室文书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关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协调，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要保障，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创建工作有效开展。

（二）主动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18年，根据机构职能和人员配置变动情况，及时主动更新了沙坡头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的相应内容。

（三）积极宣传教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展开广泛宣传，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成效显著。

（四）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积极组织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总结经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并在单位内部广泛交流学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沙坡头区司法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47条。

（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沙坡头区司法局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共247条。

（二）通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沙坡头区司法局通过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105条。

（三）通过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情况。2018年沙坡头区司法局通过政务微信发布政府信息39条。

沙坡头区司法行政 1851 阅读
9-29 来自 微博 weibo.com

发布了头条文章:《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召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辅导学习会》



1 1 赞

沙坡头区司法局党支部组织党员
干部收看和学习《榜样3》

王芳 法治沙坡头区 今天

看了就要关注我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
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开展“不忘初
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营造氛围,
根据区委组织部通知要求,11月13
日,沙坡头区司法局党支部组织全
体党员收看学习电视节目《榜样
3》。

在公开渠道方面,除了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规定载体公开信息外,还主动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提供主动公开文件,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联络与沟通。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18年政务公开



2017年度沙坡头区司法部门决算

索引号	640502003/2018-80695	文号		生成日期	2018-09-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沙坡头区司法局	责任部门	沙坡头区司法局

附件:2017年度沙坡头区司法部门决算

工作要点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99号)要求及责任分工,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2018年沙坡头区司法局实际收到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08922.06

元,总支出8746004.51元,结余2322186.57元。其中干部工资支出5532526.34元,业务经费支出2830628.26元。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不见面、马上办”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实

索引号	标题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640502003/2018-88984	关于对司法所2018年工作检查考核和公共法律服务...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10-29
640502003/2018-92901	关于成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的通知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10-22
640502003/2018-84446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以庭审录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09-21
640502003/2018-80695	2017年度沙坡头区司法部门决算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09-19
640502003/2018-78023	关于建立自治区级青年大学习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的...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09-10
640502003/2018-47861	关于对沙坡头区“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中期督导检查...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08-09
640502003/2018-44676	关于成立沙坡头区信访事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07-25
640502003/2018-41184	关于邀请上海沙坡头区人民法院专家来区调研的通知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07-11
640502003/2018-39944	中卫市沙坡头区司法局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司法救助...	沙坡头区司法局	2018-07-05

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73号）和《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沙坡头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7〕152号）等文件要求及责任分工，积极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公开、提升实体政务服务能力。

五、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对于政府信息公开中的政务舆情进行积极回应，并及时向负责人报备，对群众诉求问题进行耐心解答。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统计信息，制定了相关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2018年，沙坡头区司法局未收到政府统计信息公开申请。

七、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强化对政务新媒体监管，积极发挥好“两微”政务新平台作用。目前沙坡头区司法局通过“沙坡头区司法行政”官方微博、“法治沙坡头区”微信公众号，同时借助政府公报、政府信息查阅点、公示栏等发布政府信息。

八、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一）建立“五公开”嵌入公文工作机制。沙坡头区司法局在制发各类文件时均标识公文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实现公文公开属性识别制度化、常态化。

（二）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政府统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沙坡头区司法局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做到依法不予公开。沙坡头区司法局所有公开内容全部经过局领导和局办公室双重审核把关，防止公开信息出

现泄密。同时，规范填写《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批表》，2018年未发生网站和新媒体泄密事件。

九、2018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政务新媒体账号关注人数较少。沙坡头区司法局微博于2018年年初开通，目前关注人数仅52人，微信于2017年11月份开通，关注人数为417人，开通时间长，关注人数较少，未能使政务新媒体在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开展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等方面发挥真正的作用。

十、开展2019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一）及时更新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属于主动公开事项范围的政务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动态，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服务到位，不断提高政务新媒体工作水平。

（二）严格规范执行信息审核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当在收到保密审查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需延长保密审查期限的，应当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意见，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按照此要求继续完善沙坡头区司法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明确政务新媒体工作责任主体，避免出现无人监管、管不到位的问题。

（三）加大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在保持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活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分运用新媒体。主动与主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

加强协同联动，主动转载转发重要政府信息，发挥集群效应，放大正面声音，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47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04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4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9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1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5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5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1

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5